

准印证号: (商洛) 2023-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24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24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 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 的通知.....	27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3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 2022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区的通报.....	4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4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汛应急预案和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4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商洛政务发布”微信平台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	49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4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52
--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3〕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商洛市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有效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科学、有序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陕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主要包括：

-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

-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注：本节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当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时，在省级以上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参照本预案的相关内容，配合省级以上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科学决策、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2.1.1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设立商洛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市政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专业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商洛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负责人，相关特种设备事故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2.1.2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市场监管局具体指导下，组织领导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制定全市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特种设备应急工作重大事项，提出工作建议。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向市指挥部报告全市特种设备应急体系和应急管理情况，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
- (2) 组织编制、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县区及成员单位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
- (3) 接收、收集、核实、分析、处理、报告和通报特种设备事故情况和信息。

(4) 指导特种设备事故处置，组织协调行业部门、检验机构、专家队伍开展工作，为特种设备事故或事件应急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对事故类型提出建议。

(5)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止扩大的建议。

(6)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新闻舆论工作。

2.3.2 市总工会：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保障职工权益。

2.3.3 市发改委：制定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4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教育系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2.3.5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工业企业和所监管企业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2.3.6 市公安局：组织、协调、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指导事故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伤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

2.3.7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县区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因事故死亡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人员及时实施社会救助。

2.3.8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及时拨付应急救灾资金并对其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3.9 市环境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2.3.10 市住建局：督促、指导行业领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安全使用知识培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2.3.11 市城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城市燃气、热力运营单位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协调城市燃气、热力运营单位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2.3.12 市交通局：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做好事故发生后紧急状态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参与协调与交通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理工作。

2.3.13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商贸企业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2.3.14 市文旅局：负责协调文化系统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2.3.15 市卫健委：督促卫生健康系统有关单位完善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应急保障水平；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2.3.16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协调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和抢险器材物资，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3.17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落实市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做好应急救援的联系、协调工作；指导成员单位组织行业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供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向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事故及应急处置情况；按要求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18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发生时的抢险救援工作。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其他行业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本行业系统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参与协调本行业系统、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2.4.1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分级（见附件 1）和应急响应分级规定，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需要启动市级救援预案时，市指挥部与当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一般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主管副县长、事故单位行业或者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和相关部门及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组成。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2.4.3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事故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商洛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附件 2）。

2.5 专家机构

建立商洛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主要由材料、制造、安装、维保、检验检测、消防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可从省、市应急救援专家库中选取有关专家组成现场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及相关技术支持平台。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积极发挥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使用单位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保证预警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使用单位应加强特种设备运行状况监测，当特种设备处于异常和事故状态，要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3.2 预警预防

市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接警单位，接受由群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等报告的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信息。同时对报警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出处置建议，报市指挥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或联合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特种设备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及时排查、治理、消除。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预警级别按照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分为四级，分别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

III级（较大）、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及解除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4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通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做好应急准备。

3.5 预警变更及解除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情况提出调整预警建议，按照规定报批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单位或个人应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也可以直接报告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也可同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应急厅；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应急厅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2）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3）已经采取的措施；
- （4）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尽快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有关物证。

4.2.2 事故发生后，基层组织机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就近调用专业救援力量，控制封锁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维持现场秩序，为后续救援开展创造条件，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3 分级响应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市级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 I 级响应（特别重大）、II 级响应（重大）、III 级响应（较大）、IV 级响应（一般）四级。

4.3.1 分级响应

4.3.1.1 IV级响应

初判事故达到一般级别时，经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市级IV级响应：

市级IV级响应启动后，由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县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

(2) 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应急救援力量，调运救援物资装备，支援事发地应急工作。

(3) 掌握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3.1.2 III级响应

初判事故达到较大级别时，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III级响应：

市级III级响应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任指挥长，在陕西省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组织、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并负责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4.3.1.3 II级响应

初判事故达到重大级别时，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II级响应：

市级II级响应启动后，由市长、市安委会主任担任指挥长，市安委会副主任担任副指挥长，进行II级响应处置；在陕西省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并负责落实相关工作。

4.3.1.4 I级响应

初判事故达到特别重大级别时，经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I级响应：

市级I级响应启动后，执行市委书记、市长双指挥长制，进行I级响应处置；在国、省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并负责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县、区政府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时，响应级别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响应分级、措施应在本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

4.3.2 响应启动

收到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或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专家组对事故或预警信息进行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应对处置措施的建议，并逐级报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总指挥。需要向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报告的，由总指挥或总指挥指定的副总指挥具体报告。同时，通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的开展。

4.4 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处置的专家和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涉及环境污染的由环保监测部门提出预防措施建议，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安全进行，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提供必要的安全支持。

4.5 处置程序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实际情况，各级指挥部应采取如下之一或多项措施：

(1)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初始评估主要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

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 封锁事故现场，建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危害程度和天气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工作区域内，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同时，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一般分为三类，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疏散区域。当发生爆炸、爆燃、泄漏等事故时应设立疏散区域，其中易燃易爆和液态氧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泄漏时，应立即消除危险区、缓冲区、疏散区内的明火，切断电源和介质来源，关闭手机，并实行交通管制，关闭区域内所有机动车辆发动机，封锁交通道口。区域内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禁止一切明火，禁止车辆通行，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并设专人监护。

对发生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泄漏的，应对危险区、缓冲区、疏散区内实行交通管制，封锁交通道口，区域内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禁止无关车辆通行，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并设专人监护。

对发生其他特种设备（非易燃易爆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的，应在事故现场危险区域、缓冲区设立警戒线，封锁交通道口，禁止无关车辆通行，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

(3) 紧急疏散人员。发生危害介质泄漏时，应立即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和群众的疏散区域，下达人员疏散指令，组织人员疏散和清场检查，并做好疏散过程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和救助。

对发生易燃易爆和液态氧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泄漏的，应立即组织群众向上风向、迎风疏散转移（无风时应向避难场所或空旷地转移）；对发生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泄漏的，应立即组织群众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向上风向、迎风疏散转移（无风时应向避难场所或空旷地转移）。

(4) 采取措施，排除险情，防止事态扩大。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性能、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介质浓度、气象、水文等）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对发生易燃易爆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泄漏的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采取措施，处置泄漏；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火灾事故的，应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开展灭火救援和必要的冷却降温；对发生泄漏的，应组织力量开展稀释降毒、协助堵漏等；对发生次生灾害造成人员被困伤亡的，应立即开展救援行动；对可倒换的，将事故设备及可能波及的其他设备内部介质倒换至安全可靠设备之中；对于可移动的设备（如液氯、液氨、二氧化硫等气瓶），在经有关专业人员判定可以移动的，组织具有安全防护知识并配备防护装备的人员，将设备移至可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5) 抢救伤员，组织救治。及时、科学、有序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和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保障 120 救护车由事故现场至救治医院的道路畅通；针对事故伤害特征，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家实施救治。

(6) 疏散人员安置。紧急征用车辆，将从疏散区转移出来的群众运送至安置场所；启用紧急避难场所（如学校、影剧院、体育馆、公园、广场等），妥善安排疏散群众的食宿，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和

安抚工作；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告知事故情况、影响区域、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自我防护知识。

(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按照要求配备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事故现场应在专业部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8) 社会动员。事发地县区政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负责动员、调动有关单位和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9) 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对有毒有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理，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6 应急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在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结束，转入常态管理：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4.7 事故调查

根据事故级别，按照市政府安排，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出具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需报本级政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4.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事故发生地的县区政府、市指挥部，要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同时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救援结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安抚、抚恤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地区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无支付能力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遭受损坏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复，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和建筑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工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有抢险救援能力的企业应急队伍是重要的社会专业救援力量。

6.2 物资保障

市、县政府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以及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企业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物资；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保障随时正常使用。

6.3 通讯保障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职能部门的值班电话、网址等应予公布，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保持 24 小时畅通。

6.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特点，加强治安保障，防止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引发其他公共安全事件。

6.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事故伤害特点，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医疗救治支持。

6.6 技术保障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内特种设备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定期召开会议，对国内外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研究，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6.7 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财政部门应按照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做好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

各级政府应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抢险救援电话或维修保障单位等应急电话。

7.2 培训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定期对有关行业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开展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等应急救援技能方面的知识宣传，提高群众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3 演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定期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和单位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7.4 监督检查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关部门和使用单位制订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制订专项应急预案、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演练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7.5 预案修订

本预案应当在上位法律法规、应急指挥机构、应急管理风险及资源发生变化时调整，以及在特种设备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调整时进行修订。

7.6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县区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2. 商洛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本预案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

(一)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二、重大事故是指:

(一)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五)发生事故后,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经济损失等虽未达到以上规定,但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三、较大事故是指:

(一)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六)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虽未达到以上规定,但在区域内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七)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事故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

四、一般事故是指:

(一)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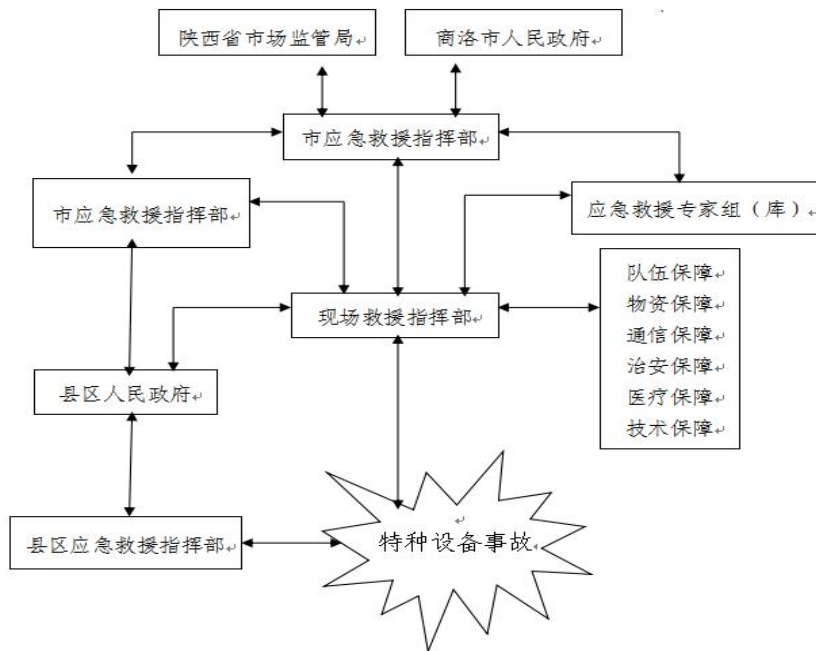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 (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 (四)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起升机构坠落的。
- (五)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 (六)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 (七) 事故在区域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 事故涉及面较大, 较为敏感复杂的。

注: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商洛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3〕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 号）要求，助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现结合我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和政务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资源整合，依托商洛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平台，即我市自建平台与省“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以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协同化为目标，建立完善市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一网办理、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政务

服务体系，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2023 年 12 月底前，实现市、县区、镇（街道办）、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能力和质量显著提升，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并保障规范运行，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2024 年 12 月底前，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集成化办理事项同步落实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流程网办；90%以上高频事项实现网上办，80%以上高频常用电子证照在全省统一 APP“秦务员”平台移动端能够展示查询。2025 年 12 月底前，依托“一体化”平台持续优化全市政务服务流程，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协同化水平大幅提升。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

1. 规范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探索地方政务服务标准。建立由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构成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加快编制更新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行政许可事项。2023 年 7 月底前，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认领我市实施事项，并全面梳理修订本行业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的本行业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各级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审核、修订，向社会公布。对标国家和省级政务服务有关标准规范，探索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地方标准，持续推进“一体化”平台标准化建设，按照相关标准实施，确保标准引领作用有效发挥。

2. 规范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并完善办事指南。对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参照国家和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设立的要素，明确事项拆分标准，将最小颗粒度做成可机读的工业“标准件”。2023 年 12 月底前，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各级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汇总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结合企业、群众实际办事需求，在法律法规规章允许范围内，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时限等优化调整，补充完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网办地址、示例样表等具体服务性信息，形成各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并严格遵照执行。

3.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和管理。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全部纳入“秦务员”平台事项库。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实行统一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专人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同级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的申请，按程序审核后实现动态调整，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与动态调整事项有关的清单，应当同步进行动态调整，确保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保持一致。

（二）保障政务服务规范化运行，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效能

4. 坚持规范提供政务服务。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坚持材料法定原则，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或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预约服务、帮办代办等制度，探索提升前置服务，加强申报前辅导。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组织联合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期限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承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期限与法定期限不一致的，应当在较小的期限内办结。

5. 坚持审管协同联动并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市、县区两级划转到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政务服务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行政审批服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审管衔接，建立健全审管信息双向反馈共享机制，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同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步推送共享。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无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要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将本级中介机构纳入中介超市统一管理，对入驻企业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动中介机构公开中介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强制企业选择指定的中介机构。

6. 坚持“一站式”服务。全市政务服务场所坚持“一站式”集中服务，市、县区两级设政务服务中心，经同级政府批准的专项业务大厅设政务服务分中心；镇（街道办）设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设便民服务站。充分利用银行、邮政等社会资源设立“秦务员”政务服务驿站，推动政务服务“以部门为中心”向“以事项为中心”转变。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要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且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推进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事项进驻大厅、集中办理，不具备集中服务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政务服务分中心也应设置综合窗口，建设与政务服务中心同标准服务队伍，提供同质量服务。完善“首席代表”制度，进驻部门要按照“受审分离”模式要求，对综合办事窗口进行充分授权，全权负责本部门进驻事项咨询、受理、审批、出件等环节，保障前后台无缝衔接，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

7. 坚持规范开展窗口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按照无差别为主、分领域为辅的原则设置综合服务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实行“一窗口”无差别综合受理。推进综合窗口服务向“一件事”、主题式服务优化整合。统筹窗口资源，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解惑、协调等兜底服务。公安、不动产、社保、医保、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进驻事项，可分领域设置同标准、无差别受理的部门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便民服务中心（站）统一设置全科窗口。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扁平化管理运行，综合办事窗口均能异地代收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事项申请纸质材料，政务快递送达办理单位，业务办理结果直接邮寄原收件中心或申请人指定地址。

8. 坚持规范配置政务服务窗口人员。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由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配备，有条件的县区为便民服务中心（站）统一配备。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

方式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要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探索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2025 年 12 月底前，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应全员持证上岗。

9. 坚持规范网上办事服务并统一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各级各部门要依托“一体化”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不断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进一步融合智慧政务建设内容，进行商洛政务服务网优化升级，开展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完善网上办事指引服务功能，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充分发挥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引导、政务地图等作用，提供更加简明易懂管用的办事指南，让办事群众“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推进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系统（含自建）与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确保标准统一、评价同源、数据实时全量上报。2023 年 12 月底前，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自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要加快改造接入“一体化”平台（或省“秦务员”平台）统一开展评价。进一步健全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政务服务评价机制，研判差评原因，力促满足合理诉求，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三方面“全覆盖”，确保“好差评”联动反馈、“差评”核实整改和整改回访全面实现“三个 100%”，倒逼各部门全面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10. 坚持融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按照目标一致、流程一致、标准一致要求，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强化数字赋能和数据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大厅建设，在建设管理、智慧发展、功能升级等方面不断创新发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确保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任何事项不得拒绝线下办理，不得拒收办事群众提交的纸质资料，不得拒收现金或强制线上办理。加快推进 PC 端、移动端、自助端和窗口端“四端融合”，以“线上入一网，线下到一窗”的线上线下并行方式提供服务，让事项办理无缝衔接，满足企业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

（三）立足政务服务便利化，构建智慧便捷多样服务体系

11.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从便利企业、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推动“一件事一次办”，规范业务和办理标准，加快形成多业务协同、场景化应用。加快实现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和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交房即交证等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并结合我市实际拓展事项范围。2025 年 12 月底前，进一步扩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拓展服务领域，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打造商洛政务服务“升级版”。

12. 提升“跨域通办”服务能力。推进信息和数据共用共享，落实业务办理协同，设置“跨域通办”服务窗口，开设线上“跨域通办”服务专区，全力配合同步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2023 年 12 月底前，配合落实好省级在西安、宝鸡、渭南等市试点推行“市域通办”的基础上，整合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市域通办”工作。2024 年 12 月底前，在配合落实好“市域通办”基础上，实

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工作。2025 年 12 月底前，配合落实好实现更多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事频次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和“市域通办”。

13. 积极落实“免证办”服务。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建立机制，推出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反馈纠错服务举措，将本部门制发电子证照汇聚至省一体化电子证照系统或市级数据共享交互平台，实现电子证照汇聚共享。优先汇聚 2012 年至 2022 年间制发的有效证照，逐步推进历史证照数据归集，做到“应归尽归”。新颁发证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进行制作，存量证照尽快落实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全面支撑开展电子化应用和证照互通互认。重点要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常用电子证照在市级数据交换平台、“一体化”平台（或省“秦务员”平台）汇聚并扩大应用领域。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应用时，利用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或直接取消证照材料，逐步推动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和能够提取电子证照的材料企业群众免于提交，并进一步拓展到涉企纳税缴费、金融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围绕合同订立、人才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同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收集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14. 积极推进“掌上办”并拓展“就近办”。各部门要积极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联系，并与全省统一 APP“秦务员”对接，按照“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原则，将自建业务系统“手机端”相关服务应用接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实现管理、发布、服务“三个统一”，对外提供相同体验感的移动政务服务。2023 年 12 月底前，市级部门已建政务移动应用要向“秦务员”平台移动端整合迁移，新增政务移动应用全部依托“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建设。2024 年 12 月底前，各级各部门移动政务服务全部接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高频电子证照在“秦务员”平台移动端亮证工作有效落实，在日常办事服务中广泛应用。2025 年 12 月底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实现“跨省通办”，体验达到“无感漫游”。推动优质资源和高质量服务向基层倾斜集中，向基层服务站点延伸提供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公共交通、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事项的服务，对于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有承接能力的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镇、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

15. 探索推进一卡通办、一码通办。依托商洛政务服务网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为索引，关联企业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充分依托全省统一 APP“秦务员”平台集成的数据和服务资源，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亮码或展码形式加快融合政务类常用卡、码、证功能，生成服务码，规范和拓展场景应用，实现“一企一码”“一人一码”；以社保卡为基础融合公交卡、健康码等便民类服务，与服务码融合，实现群众办事“一卡通”，政务服务“一码通”。积极探索“一卡通、一码通”在健康医疗、养老育幼、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

16. 深化“承诺办+容缺办”。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各级各部门再梳理出一批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承诺和容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方式和事项监管细则，及时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17. 关爱特殊群体并建设政务服务“总客服”。全市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不断加强办事大厅（中心、站）服务保障，满足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需求。不断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落实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延时服务，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通过提前预约提供服务。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医护人员、老弱病残孕等群体开设“绿色通道”服务，对确实行动不便又必须现场检验的服务事项，派出工作人员携带专用设备或物品提供“上门服务”。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实行“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多渠道受理群众诉求。省、市两级热线一体化运行，推进 12345 热线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与 110、119、120、122 等紧急类热线协同联动，对涉及企业群众不满意的合理诉求，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及时回访，全力提升企业群众满意率。

（四）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政务数据融通共享体系

18. 统筹建设政务服务平台。2025 年 12 月底前，参照省级做法，市级部门要整合本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平台（或省“秦务员”平台）全面对接融合。以商洛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即“一体化”平台）为总枢纽，各县（区）、镇（街道办）、村（社区）统一接入使用，不再单独建设县级及以下政务服务平台。能依托省、市级一体化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正在建设或确需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的，要与“一体化”平台（或省“秦务员”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平台沉淀的政务数据要及时与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已建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统一接入“一体化”平台运行。

19. 强化平台服务水平和支撑能力。拓展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根据实际向镇（街道办）、村（社区）延伸。推进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的“一体化”平台与省“秦务员”平台全面对接，由省“秦务员”平台统一提供身份认证、证照核验、电子签章（签名）等服务，逐步实现与“秦政通”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联动服务。配合省级落实好省市两级平台政务服务应用一体化管理运营新模式的工作任务。

20. 推进信息和数据资源共享。推进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共享，逐步融合社会第三方数据。加快完善基础数据库和相关主题库的功能，通过统筹管理、按需汇聚、整合共享、关联应用等方式，构建形成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数据体系。实现海量政务数据合理分布、安全存储、有序调度，统筹数据备份，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有力保障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高效运转，以数据共享支撑政府高效履职和数字化转型。

21. 完善智慧服务链条。综合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围绕智慧健康、智慧医保、智慧人社、

智慧住建、智慧民政、智慧养老、智慧体育、数字教育、数字文旅、数字交通、退役军人数字化服务等方面，拓展涉及群众“衣食住行”数字生活场景，提升“一体化”平台个人和企业服务体验。探索“政务+银行”“政务+邮政”“政务+通信”“政务+融媒体”等服务，支持更多服务事项接入银行、邮政网点和通信自助营业厅等自助终端。

（五）强化政务服务协同，打造安全高效政务服务新品牌

22. 全面强化责任落实。市审批局（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规范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级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做好“一体化”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推进“一体化”平台和便民服务热线建设管理、数据共享、数据统计、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纵向行业引领作用，加强对本行业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的指导，结合行业特点探索更多管用可行的改革举措。市、县区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要履行好本级政务服务管理职责，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市、县区司法部门会同同级审批部门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改革不相适应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固化行之有效的做法，对需上级统筹解决的政策制度障碍提出建议。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年度考评等工作；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23. 全面强化多端融合和安全协同。依托“一体化”平台实现网上大厅、办事窗口、移动端、自助端等多渠道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推动“好办、快办、省心办”多端体验一致，以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更好体验助力打造“办事依法依规、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便捷高效、办事舒心暖心”的“秦务员”政务服务品牌。强化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平台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涉及的公民隐私信息保护，做好信息脱敏处理、加密存储。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技术保障，确保政务服务工作中产生、获取的企业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24. 全面强化考核考评。建立“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考核机制，围绕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五个维度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形成良性工作机制。要把“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和应用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进行重点督查。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协同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市级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人员，按照全市进度安排落实工作任务。各县区要明确牵头部门，抓紧细化并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工作方案 2023 年 5 月底前报市审批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备案（联系人：元志龙，电话：2316210），作为阶段评估的重要依据。

（二）不断强化体系建设。市、县（区）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会同同级网信办、工信局（经贸

局)负责统筹协调辖区政务服务及相关平台建设和运维保障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市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及时跟踪掌握各级各部门工作进度,实现闭环动态管理,定期调度和通报相关任务推进情况,促进“秦务员”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切实落实资金保障。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工作资金保障,对辖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以及自助终端安排必要的建设和运行经费,相关经费保障可按当地人口规模测算并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四)稳步推进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行业领域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在具体工作推进中,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确保上下“一盘棋”一致推进,突出工作特色和行业特点,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五)积极开展宣传推介。各级各部门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改革创新经验,因地制宜大胆探索,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激发改革潜力和创造力。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及时准确发布信息,通俗易懂解读政策。建立健全评价机制、优秀改革案例发布机制,以企业群众获得感强的优秀案例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 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 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工代赈是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重要方式。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52 号）精神，推动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有效带动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通过组织当地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参与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就业技能、激发内生动力、拓宽收入渠道，将其作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举措，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及对象

（一）实施范围

政府投资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包括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

（二）实施对象

项目所在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以及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与工程建设。

三、明确工作任务

（一）建立清单。市级行业部门根据本行业项目情况，指导各县区政府结合本地相关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分领域形成县级实施以工代赈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并依据国家和省级制定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明确相关建设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收集形成本行业市级实施以工代赈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全市实施以工代赈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二）积极动员。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原则，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明确实施以工代赈建设任务、用工环节的劳务需求。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主动向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告知用工计划，包括县域内可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

劳动技能需求等。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要与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组织发布用工公告；督促县区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积极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区政府应指定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开展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逐一标注一般劳动力、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就业困难群体、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信息，并做好动态更新管理。项目建设单位要协调项目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鼓励各县区通过劳务中介组织、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组织群众务工，提高群众劳务输转的组织化、规范化程度。（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三）抓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根据当地劳动力就业意愿和重点工程项目用工需要，统筹整合资金资源，系统开展技能培训，并据实填写培训台账（见附件 3）。采取“培训+上岗”方式，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联合项目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做到参与务工群众培训全覆盖；采取“培训+学校”方式，探索委托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新路径，提升务工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采取“培训+项目”方式，依托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现场开展劳动技能培训，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培养熟练劳动力。（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四）严格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施工单位要加强以工代赈务工人员日常管理，按月核定务工群众的劳务报酬，建立统一规范的群众务工台账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见附件 1、2），按期送项目所在地以工代赈管理部门备案，劳务报酬原则上应按月发放，坚决杜绝欠薪、弄虚作假等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通过电话访问、入户访谈、实地检查等方式，对群众务工、技能培训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价（见附件 4），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四、强化工作措施

（一）做好前期谋划。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单位要研究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开展相应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可行性或资金需求论证。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等要件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充分体现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初步设计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设立专门章节，明确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各级项目审批部门要对实施以工代赈相关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在项目批复文件中对项目吸纳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以工

代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在招投标过程中须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总额等相关事宜在单列条款中予以明确。与项目中标施工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将落实吸纳当地务工人员数量、岗位、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和务工技能培训等实施以工代赈的相关工作作为项目合同的约定条款。(市发改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市发改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指导责任,督促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实施以工代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落实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要求,加强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的检查。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项目建设环节实施以工代赈的主体责任,在工程招标、签订合同时要明确以工代赈要求,协调项目施工单位落实吸纳群众务工就业和劳务报酬发放的责任。项目施工单位要落实好施工现场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的日常管理责任。项目监理单位夯实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责任。(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审查项目的前期要件和用工需求、劳务报酬测算可行性等内容,从源头上提高项目质量。主动衔接省以工代赈工作成效评价安排,会同相关行业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实时监管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情况,每月定期调度群众务工、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动态跟踪管理掌握政策落实情况,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市发改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四)强化结果运用。对县区以工代赈工作实行年度综合评价,突出务工增收、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作用发挥和项目建设成效,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对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并在以工代赈资金安排时给予倾斜支持。(市发改委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五、加大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参加的市以工代赈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工作。充分用好市、县两级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协调机制作用,制定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完善细化措施,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调查摸底、组织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二) 落实资金保障。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市发改委要积极争取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在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其中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占 30% 以上。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政府要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三) 营造浓厚氛围。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讲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劳动致富技能、增加群众收入创造幸福生活的鲜活故事，营造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的良好舆论氛围。(市发改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 附件：1. 群众务工台账(略)
2. 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略)
3. 就业技能培训台账(略)
4. 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评价表(略)

备注：《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及附件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
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区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陕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已经发布，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既是一项经济工作，更是一项政治任务。《实施细则》从工作机制、监测预警、宣传教育、行政调查、处置措施等方面，明确了省、市、县区、镇（办）政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行业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事权划分，使行政机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更具可操作性，为行政早期防范和及时处置非法集资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各县区政府要贯彻落实《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夯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牵头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落实专业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确保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机构管、有人员管、有能力管”。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主管领导负总责、部门主要抓、专职人员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经费配置，切实抓好本行业、领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履行行业管理责任，认真做好本行业、领域及辖区金融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二、加强学习宣传，提高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能力

各县区、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围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陕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各自行业特点，制定学习培训计划，采取集中学习和业余自学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有步骤、分层次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要加强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合理制定宣传教育方案，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覆盖广的宣传活动，特别是对以虚拟货币、消费返利等名义，以“一带一路”“物联网”“区块链”“金融创新”“资金

互助”“加盟积分”“虚拟资产”等当下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的集资行为进行针对性的宣传，着力宣传“理性投资、谨防上当”、“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责任自负”，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辨别力和拒绝诱惑的能力，引导群众消除对“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误解和不当期盼。

三、加强各方联动，形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合力

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从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角度出发，着力探索构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从宣传教育、分析研判、监测预警、发现确认到打击处置的全阶段工作体系，持续推进“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全链条综合治理，确保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同时，要加强市县、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共同治理，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互通情况，共享信息，协商解决工作中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群防群治、高效运转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新格局。

工作推动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特殊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市处非办沟通联系（联系人：龙邦贤，联系电话：2953250）。

附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政发〔2023〕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9日

陕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建立健全工作体制与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本细则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陕分支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分局，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陕派出机构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陕西省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原则。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省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成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陕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领导小组。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督促和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各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应当加强与上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沟通和联系，接受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的督促、指导。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第七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是省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市、县、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确定，设有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的，由其履行牵头职责；未单设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的，应当指定具有执法职能和执法基础的部门履行牵头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各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落实执法设备、执法车辆等保障，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第二章 防 范

第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分级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开展常态化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省级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有效整合政务数据、监管数据、互联网公开数据以及第三方机构数据等，促进部门之间和区域之间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风险。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工作，条件成熟的可建立本级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采取日常监管、技术监测、专项排查、核实举报等方式，加强对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进行网格巡查、楼宇管理等，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

第十条 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业务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全省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促进地方、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全面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监测、跟踪和分析信息及线索，建立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清单；发现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线索的，应当立即报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做好工作记录，收集和保全相关证据，并配合依法进行调查处置。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理财”“交易所”“交易中心”“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县级以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发现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及时予以重点关注，通过会商机制进行评判与认定，出具分析报告，指导其进行变更登记或注销，对于涉嫌违法违规，未按照规定取得业务牌照或资质、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用于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应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五条 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陕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陕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完善资金流动异常行为监测评价指标，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检查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内部资金异常流动机制的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行为应当立即反馈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发现重大、紧急资金异常流动情况涉嫌非法集资的，应当及时报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防范非法集资的义务：

（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禁止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

（二）加强对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三）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自我约束，督促、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协助、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如发现相关风险线索，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第十八条 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按照上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要求，建立健全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活动，推动本行政区域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教育的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机关、厂矿、学校、家庭、社区、村组等重点区域场所，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分级负责，制定年度或者专项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相关培训，提高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情况，应当及时报送属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九条 省内各级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宣传、网信等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警示约谈及整改情况应当及时通报属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三章 处 置

第二十三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陕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共同进行调查：

（一）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二）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三）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五）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原则上由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者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工作。

县（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陕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积极配合。

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 （一）在本行政区域有重大影响的；
- （二）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指定市（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管辖的；
- （三）认为应当由本部门管辖的。

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 （一）在本行政区域有重大影响的；
- （二）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或省人民政府指定由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管辖的；
- （三）认为应当由本部门管辖的。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职责存在争议的，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报请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确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对与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相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调查时，应当通知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到场，调查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调查人员、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签字、盖章。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被询问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调查人员询问时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并交由被询问人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调查人员对于封存的文件、设备应当场清点并开具清单，由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和调查人员共同签字、盖章，并向涉嫌非法集资人、涉嫌非法集资协助人当场交付封存证据通知书和清单。封存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移、隐匿或者毁损证据。

（四）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调查人员有权依法查询有关账户。查询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和查询公函，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查询。

调查取证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涉嫌非法集资单位或个人基本情况；集资方式、数额、范围和人数；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合同兑付情况、纳税情况；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涉嫌非法集资单位或个人的资金运作情况；涉嫌非法集资单位或个人的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其他涉嫌非法集资问题等。

实施行政调查措施，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明确调查人员，制定调查计划和方案；
(二) 制作调查通知书，在开展调查取证前，向被调查单位或个人送达；
(三) 开展行政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四) 撰写调查报告，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形成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向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备。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六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组织调查，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经调查认定不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解除临时性限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陕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共同进行认定。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认定时，可聘请法律、金融、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学者进行咨询论证，论证结论可作为认定的重要参考。

经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立即停止有关非法活动；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不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必经程序。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健全案件移送、证据移交、信息通报机制。

第二十八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依照《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1. 执法人员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当场交付有关单位或者人员查封、扣押决定书。

2.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亦可指定有关人员或者委托第三人负责保管。

3. 发现有关场所、资产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二) 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三)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需要，经市级以上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应当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九条 非法集资资金清退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是资金清退主体，应当及时向集资参与者清退集资资金。怠于履行清退职责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法定范围内对其从重处理，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司法机关。

（二）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以及行业主（监）管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并要求非法集资人召开集资参与者会议，说明资产情况、清退原则，听取集资参与者意见，指导非法集资人在依法合规基础上完善清退方案。

（三）在与集资参与者协商一致前提下，非法集资资金清退可采取逐年按比例返还本金、折价入股和实物抵债等方式进行。

（四）对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易贬值的汽车、船艇等物品，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及时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

（五）清退资金不足以偿还全体集资参与者本金的，按集资参与者出资比例予以统一清偿。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者自行承担。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集资参与者已获得的利益应当从其本金中扣除。

第三十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一）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三）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五）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六）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一条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驻陕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三十三条 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舆情引导，做好信访接访，及时通报行政案件处置等相关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

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防范和处置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需要依法采取行政强制、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3〕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商政办发〔2022〕33 号）要求和工作安排，市政务公开办近期对 2022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考核测评。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成效

从考核结果情况看，大部分单位能够紧扣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持续做好扩大投资政策措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十四五”规划、项目招投标、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和经济发展数据等有关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引导稳定市场预期，方便群众和各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二是加强平台监管，提升政务公开效果。认真实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月检查季通报”常态化监管，规范政府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支持 IPv6 改造，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无障碍与适老化升级，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备案管理，积极开展公开平台涉及错误表述、泄露个人信息专项排查整治，持续提高公开信息的安全性和准确性，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的可靠化和便利化水平。

三是加强公开专区建设，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客

观条件，加强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专区）建设，不断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平台与线下实体大厅相互融合，配置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和公开资料展架等便民查阅浏览设施设备，不断提升公开专区服务能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考核结果

按照《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与绩效评估指标》（商政办发〔2022〕33 号附件 2、3），并结合各县区、各部门报送的考核资料，逐项进行考核测评，结果如下。

（一）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考核结果

序号	县区政府名称	考核成绩	备注
1	商南县政府	77.70	测评全部指标，考核成绩为原始得分，下同
2	洛南县政府	72.55	
3	柞水县政府	71.60	
4	商州区政府	64.55	
5	镇安县政府	61.64	
6	丹凤县政府	55.93	
7	山阳县政府	52.21	
8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50	未报送考核资料；测评相关指标，考核成绩为换算值

（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考核结果

序号	部门名称	考核成绩	备注
1	市农业农村局	85.10	测评相关指标，考核成绩为换算值，下同
2	市信访局	84.49	
3	市事务局	81.06	
4	市科技局	80.34	
5	市水利局	79.70	
6	市方志办	78.75	
7	市公积金中心	77.72	
8	市商务局	74.72	
9	市民政局	74.43	
10	市工信局	73.39	
11	市环境局	72.68	
12	市应急局	72.03	
13	市审计局	71.78	

序号	部门名称	考核成绩	备注
14	市林业局	71.38	
15	市文旅局	70.59	
16	市人防办	69.49	
17	市财政局	67.10	
18	市退役军人局	66.34	
19	市公安局	66.17	
20	市市场监管局	65.26	
21	市体育局	62.70	
22	市人社局	62.69	
23	市政府研究中心	62.11	
24	市司法局	61.25	
25	市卫健委	60.73	
26	市招商服务中心	60.67	
27	市审批局	60.40	
28	市交通局	60.37	
29	市发改委	50	未报送考核资料；测评相关指标，考核成绩为换算值，下同
30	市教育局	50	
31	市资源局	50	
32	市住建局	50	
33	市城管局	50	
34	市统计局	50	
35	市医保局	50	
36	市乡村振兴局	50	
37	市供销社	50	
38	市城改中心	50	

三、存在问题

从考核扣分项看，主要存在以下四方面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部分单位认识不到位，不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未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政府信息公开不全面，不按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加强。部分单位未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未及时修订完善政务服

务办事指南，重大建设项目、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主动公开信息较少，政策解读形式和发布渠道较为单一，处理、答复公开申请不够规范。

三是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和基层政务公开有待加强。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标注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有待改进、提升，个别县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成效不明显，未按要求公开有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未严格按照标准目录公开相应业务信息。

四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更加规范。部分单位主办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栏目与政务服务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不一致，未规范开设政策栏目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部分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在运行中存在严重错误表述、未及时更新等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工作人员，夯实工作责任，针对存在问题扎实整改，举一反三，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

一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着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认真贯彻执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GB/T 42418-2023）国家标准和《商洛市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完善本县区、本部门有关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

二是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统筹把握公开与保密，严格保密审查，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处理、答复的规范化标准化。

三是加强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加强功能建设和内容建设，依托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开设“政策”栏目与“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健全完善市、县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抓紧完善政务服务栏目和办事指南内容，及时更新或转载发布权威信息，积极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运维管理。

四是提升政策解读效果。从政策出台背景、依据、目的意义、新旧政策差异、适用范围等方面，制作更加全面、详尽、准确的解读内容。解读材料要充分运用政策问答、图表、漫画、音视频、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运用“网言网语”，以群众视角、用群众语言进行最接地气的解读，提升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和传播效果。

五是使用好省监管平台。充分发挥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作用，加大问题监测、反馈和督办力度，坚持常态化监管检查通报，促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健康规范安全可靠运行，为西商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一都四区”建设和商洛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良的网络环境和舆论氛围。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 2022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和 园林式居住区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3〕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打造“一都四区”总目标，持续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力度，城市绿化品位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涌现出一批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有力助推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根据《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商洛市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标准》及评选办法，在县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推荐申报、资料审查并实地考察验收的基础上，经综合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商洛市中心医院等 9 个单位为“市级园林式单位”，授予商州区东城小区等 5 个居住区为“市级园林式居住区”。

希望被命名的单位和居住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巩固提高园林绿化成果。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对标新版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标准，集聚资源、加大投入，扎实抓好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系统提升全市园林绿化整体建设和管理水平，为加快打造“一都四区”、建设“山水园林城市、旅游康养之都”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2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名单

一、市级园林式单位（9 个）

1. 商洛市中心医院
2. 商洛海关
3. 商洛市残疾人联合会
4.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5. 商州区第六小学
6. 商南县金福湾小学
7. 商南县人民检察院
8. 商洛市虎之翼科技有限公司
9.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界分公司商洛东管理所棣花收费站

二、市级园林式居住区（5 个）

1. 商州区东城小区
2. 商州区商郡城小区
3. 商州区西苑茗居小区
4. 商州区西街社区金街鑫都小区
5. 商南县碧桂园麓城首府小区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的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好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现状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情况。经核查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1410 处。按灾害类型分：滑坡 1261 处、崩塌 59 处、泥石流 78 处、地面塌陷 12 处；按县区分：商州区 150 处、洛南县 137 处、丹凤县 210 处、商南县 141 处、山阳县 471 处、镇安县 227 处、柞水县 74 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威胁 10751 户、51179 人、52022 间房屋，潜在经济损失约 30.9 亿元，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的有 77 处。对于威胁 300 人以上的 17 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列入市级防治方案，进行重点监测预防。

（二）地质灾害隐患分布情况。全市 141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以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为主，滑坡主要分布在盆地边缘及各大河谷斜坡地带，稳定性差，危害大；规模以中小型为主，堆积层滑坡居多，岩质滑坡次之。崩塌主要分布在断裂带两侧及公路沿线，规模以小型岩质崩塌为主。泥石

流主要分布在洛南北部及山阳、柞水部分区域，规模多为中小型。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商州、洛南、镇安等县区矿山采空区。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情况。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达 18889.05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96.52%，其中易发区分为高易发区 5017.58 平方公里、中易发区 7114.24 平方公里、低易发区 6757.23 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25.64%、36.35%、34.53%；非易发区面积 681.96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 3.48%。按隐患点密度、活动现状与所处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1. 重点防治区。面积 7344.97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 37.53%，包括县城、城镇、人口密集的村庄及交通、学校、矿区等范围，主要位于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域。全市共设置了 30 个重点防治区，分别是商州区大荆—板桥、牧护关—麻街、杨斜—麻池河、夜村—北宽坪 4 个重点防治区；洛南县巡检—陈耳、洛源—保安、城关—三要 3 个重点防治区；丹凤县龙驹—武关、竹林关—寺坪、峦庄—花瓶子 3 个重点防治区；商南县清油河—富水（312 国道沿线）、郭山路沿线、商郟公路、县河口—湘河段丹江沿岸、新庙—黄土坡、十里坪—东岳坡、黄龙台—赵家台滔河流域、大竹园—穆河流域、汪家店—金家坪段 9 个重点防治区；山阳县高坝—银花、板岩—南宽坪、户家塬—杨地、天竺山—漫川关、延坪—法官、天桥—照川沿线 6 个重点防治区；镇安县东川—云盖寺—午峪沟—回龙—大坪—米粮—熨斗坪—西口—青铜关、木王—达仁 2 个重点防治区；柞水县乾佑河沿岸、小岭—柴庄、曹坪—肖台 3 个重点防治区。

2. 一般防治区。面积 12226.03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62.47%，主要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及非易发区。

（四）重点防范区域

1. 重点防范城镇。根据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及城镇居民受地质灾害威胁程度，将商州区杨斜镇、板桥镇、牧护关镇、夜村镇，洛南县城关街办、巡检镇、灵口镇、石门镇，丹凤县龙驹寨街办、峦庄镇、寺坪镇、武关镇、竹林关镇、花瓶子镇，商南县城关街办、湘河镇、过风楼镇、十里坪镇、赵川镇，山阳县城关街办、十里街办、中村镇、杨地镇、天竺山镇、高坝店镇、板岩镇、户家塬镇，镇安县永乐街办、达仁镇、高峰镇、回龙镇、米粮镇、青铜关镇、柴坪镇，柞水县乾佑街办、杏坪镇、瓦房口镇、小岭镇等 38 个城镇确定为重点防范城镇，这些城镇地质环境脆弱，人口集中，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多，在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影响下，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可能性大。

2. 重点防范地段。重点防范地段主要为公路、铁路交通沿线的 12 个地段。包括西康铁路柞水—安康段，西合铁路丹凤段；榆商高速商州—洛南段，沪陕高速丹凤月日—竹林关段，福银高速山阳城关—漫川关段，包茂高速镇安—安康段；312 国道商洛段，242 国道洛南城关—石门段，344 国道洛南城关—三要段、柞水段，242 国道山阳色河铺—南宽坪段，211 国道镇安段等。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分析，预计 2023 年汛期（5 月～10 月），全市总降水量 520～680 毫米，较常年同期偏

少 1~2 成左右。

预计 5 月份全市总降水量 80~100 毫米,较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多 1 成左右;平均气温 17~19 摄氏度,较常年同期正常略偏高。

夏季(6 月~8 月)全市总降水量 280~390 毫米,较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少 1~2 成。初夏汛期开始时间较常年略偏早,预计 6 月下旬到 7 月上旬和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为汛期多雨时段,期间有 1~2 次区域性暴雨和 5~7 次局地性暴雨、雷电、大风天气过程。高温日数较常年偏多,7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可能发生 15~20 天左右的伏旱。平均气温 23~26 摄氏度,较常年同期偏高 1~1.5 摄氏度。

秋季(9 月~10 月)全市总降水量 160~190 毫米,较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多 1 成。秋淋开始时间较常年正常略偏晚,强度略偏弱。平均气温 14~17 摄氏度,与常年同期比较属正常。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点以及降水趋势分析,确定 5 月~10 月份为我市地质灾害发生的危险时段,其中 7 月~8 月份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2023 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目标任务

2023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牢固树立“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紧紧围绕“发现隐患、监测隐患、发出预警、果断撤离”全链条闭环管理模式和“人盯人防抢撤”机制,强排查、早预警、抓撤离、严值守,全面系统的总结 2018 至 2022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高质量推进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主要目标任务有八项:一是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各镇办要依据县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防范区分布情况和重点防范期工作要求,监测预警、日常巡查、宣传教育等防范措施,以及组织保障和防治责任等内容。二是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监管责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极高、高风险区要逐点逐区制定“防抢撤”预案,预案要包括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位置、类型、范围、防灾避险临界条件,预警信号、撤离和转移路线、避灾安置场所、应急联系方式以及落实“防抢撤”工作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责任人。要用好地质灾害防范“人盯人防抢撤”机制,按照《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人盯人防抢撤”工作责任人、监测人和盯撤责任人三者责任。三是不断加强镇办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每个镇办要落实一名专职领导,2 名工作人员。要提高镇办地质灾害防治装备配置,落实办公场所,不断加强镇村干部防灾避险知识教育培训。四是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守制度、零报告制度和灾险情速报制度。自然资源、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要畅通信息联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一旦出现灾险情前兆,要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坚决防止因灾造成人员伤亡。五是全面开展“三查”工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以及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工作;会同应急、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开展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灾险情动态监测,对发现

的隐患要及时移交给相关责任单位，并指导其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明确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防责任人。六是认真做好汛期督查检查和应急调查工作。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汛期督查检查，及时掌握和分析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强化防治措施；一旦发生灾险情，要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确保灾险情发生时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七是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各县区要加大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及时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和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升广大干部群众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八是继续做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各县区要强化措施，加快 2018~2022 年度综合防治体系未完成项目建设，强力推进治理工程建设进度，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五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总结工作，高质量推进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四、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及职责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负责召开地质灾害防治联席会议，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商发〔2016〕4 号）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各县区政府和各级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查检查，亲自解决疑难问题；要抽调精兵强将，加大工作力度，强化防治措施，确保防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进一步落实目标任务，各县区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于 5 月 10 日前报市资源局备案；要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落实领导包抓责任制，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夯实责任。

（二）落实配套资金，推进综防体系建设。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商洛市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商自然资字〔2023〕20 号）要求，及时落实县级配套资金，不断加强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和能力建设五个方面工作，提升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不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

（三）强化巡查监测，健全值守制度。各县区政府要充分发挥平战结合的作用，组织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工信、应急、林业、教育、文旅等部门在辖区内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活动，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坚持汛期 24 小时专人值守，确保应急值守规范高效，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组织协调得当有力。一旦发生灾险情，在报告县区政府的同时，上报市资源局和市应急局。

（四）加强宣传演练，普及防灾知识。各级政府和自然资源、应急部门要切实做好《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宣传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基本常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避险

意识；要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讲解、多媒体教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把地质灾害综合演练和避险演练作为有效的防治措施，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演练频次，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五）坚持部门联动，协同应对灾害。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牵头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加强与发改、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教育、林业、气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全面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水平；各级应急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降雨信息，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其他部门单位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负责做好本部门单位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件：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附件

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明道煜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汪昭斌 市发改委一级调研员
杨占水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雪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陈军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卫 市环境局副局长
李再强 市住建局副局长
储春发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刘尚忠 市河库管理中心主任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敏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德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袁景琳 市卫健委副主任
张志博 市审计局副局长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孙军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黄晓勇 国网陕西商洛供电公司总工程师
王军建 中国电信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安平 中国移动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庆 中国联通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王小宁 市铁塔公司总经理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周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务或分工如若调整，由各单位根据内部职责分工自行安排相关人员接任，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2313555，传真：2333991；联系人：闵小鹏，电话：1390914909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汛应急预案和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3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新修订的《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和《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汛应急预案和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详细内容可在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上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防汛应急预案和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商洛政务发布”微信平台 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3〕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府微信公众号“商洛政务发布”（以下简称微信平台）内容保障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市政府领导对微信平台的改版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平台建设的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从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功能定位，加强统筹协调，规范运营管理，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深刻把握“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 坚持人民至上。真正做到从人民群众现实利益出发，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讲好商洛故事，办好群众实事，重点宣传报道全市打造“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动态和探索创新信息。

3. 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立足实际，恪守真实性原则，全面收集资料、把握信息全貌，杜绝虚假失实信息。

4. 坚持高效精简。各县区、各部门提供的拟发布政务信息（含图片、视频等），应坚持一事一报、急事急报与凝练准确并重，确保拟发布政务信息与有关工作要求相互协调。

（三）平台内容。微信平台发布的信息暂设“政务要闻”“政务播报”“政策法规”“政务动态”和“便民服务”五个模块。

1. “政务要闻”模块。以发布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政务活动信息为主（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政务信息）。

2. “政务播报”模块。以发布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重要政务活动的图片、短信息为主（并转载国家部委和省级部门重要政务信息）。

3. “政策法规”模块。以发布市委有关重要政策和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及相关解读信息为主（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重要政策法规与解读信息）。

4. “政务动态”模块。以发布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相关工作概要信息为主（包括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安排情况、推进重点工作情况和有关工作开展成效等政务信息）。

5. “便民服务”模块。以发布最新的便民服务事项信息为主。

（四）运维保障。

1. 信息保障。微信平台拟发布的各类政务信息，由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与事业单位，以及市委办、市政府办所属各政务科室负责提供保障。

2. 运维保障。微信平台的信息发布等日常运维管理工作，由市政府办信息科具体负责。

二、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各项工作

（一）报送任务。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每月至少报送 3-4 篇政务信息；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单位，每月至少报送 2-3 篇政务信息；市委办、市政府办各政务科室应及时主动提供市委、市政府领导出席有关重要政务活动的图片信息和简要政务动态信息。

（二）报送格式。

1. 政务活动类信息。由市委办、市政府办相关政务科室初核，分管领导审定稿为准。

2. 图片类政务信息。以图片附活动概况方式报送，概况信息要求重点突出，语言精练、简洁，一般字数控制在 100 字内；涉及全市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政务信息，可参照图片类政务信息要求，尽量做到图文并茂，字数可适当增加至 300 字左右。

3. 政策法规类信息。以政策解读、政策问答、专家访谈等内容为主，采取图表、影音、视频等方式，可适当编发有关政策措施的核心要点、重点举措，同时提供政策原文，以便做好政策与解读的相互关联、协同发布。

（三）报送要求。

1. 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内容真实可靠，文字表达与数据准确严谨，坚决杜绝错误表述，按照“谁审签谁负责”的要求，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三审三校”制度，必要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核。

2. 报送政务信息稿件时，应一并提供本部门单位领导的签发页扫描件，应注明供稿人的单位、联系方式（电话、邮箱）。同时，将对质量较差的信息退稿，不计入统计范围。

3. 微信平台的信息编发工作，实行正副班值周制，正班负责拟发信息稿件的校核和发布，副班负责对外联络、收集当日各类信息。

三、严格信息审签程序

1. 政务要闻信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政务活动信息，由市委办综合一科、市政府办综合一科初核，分管领导审定后，由市政府办信息科负责收集发布。

2. 政务播报信息。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重要政务活动的图片信息和文字稿，由市委办、市政府办相关政务科室按程序审定后提供，由市政府办信息科编辑发布。

3. 政策法规信息。拟发布的市委重要政策和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及相关解读信息，由主办部门或牵头单位提供，由市政府办信息科收集整理后，经分管领导初审并报主要领导审定后发布。

4. 政务动态信息。各县区、各部门提供的政务信息稿件，包括全市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工作举措、工作成效的信息，由拟稿人报经本单位领导审签后提供，市政府办信息科编辑发布。

5. 便民服务信息。便民服务事项信息由供稿单位按程序审定后报送，市政府办信息科编辑整理，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办公室主要领导审定发布。

四、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微信平台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把关、报送，落实专人负责（联系电话：2312222，邮箱：slxxk@126.com）。

二是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未经保密审查和审核的各类信息一律不得发布，重大信息发布必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批同意，对信息内容失真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倒查追究责任。

三是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将微信平台信息采用情况纳入《商洛政务信息》通报范围中，市政府办将实行“周统计月通报”制度，每月通报上月各单位信息报送采用情况，每年评选有关先进集体。

附件：“商洛政务发布”微信平台信息采用月度统计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洛政务发布”微信平台信息采用月度统计表

供稿单位	供稿件数	采用件数	批示件数	得分	累计采用件数	累计得分	名次

注：1. 各单位报送“商洛政务发布”平台信息稿件凡被采用的，每篇计 3 分，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的，每篇另加 5 分。
 2. 每月按县区、市直部门（单位）分类统计排名，未报送信息的部门单位不列入统计通报表。
 3. 市委办综合科室提供的采用信息，不纳入统计范围；市政府办各政务科室信息报送采用情况单独统计，并作为年度目标考核评选的重要依据。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4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3〕12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4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4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9710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5524 件（占比 56.89%），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4186 件（占比 43.11%）。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22%，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6.22%。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9115 件（占比 93.87%），省平台转派 478 件（占比 4.92%），多媒体渠道受理 117 件（占比 1.21%）。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7119 件，占诉求总量的 73.32%；咨询类 1770 件，占诉求总量的 18.23%；投诉类 677 件，占诉求总量的 6.97%；举报类 110 件，占诉求总量的 1.13%；意见建议类 34 件，占诉求总量的 0.35%。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112 件，主要涉及房地产、水电气暖、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公共安全类 894 件，主要涉及交通管理、社会治安、户政管理等方面；
3. 农业农村类 683 件，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乡村振兴等方面；
4. 交通运输类 564 件，主要涉及城市客运、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方面；
5. 行业监管类 428 件，主要涉及通信管理、邮政快递监管、烟草监管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等 29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

三、存在问题

一是未接收工单。个别联动单位至今仍有工单未接收办理，如市交通局至今有 28 件待接收工单，市司法局至今有 18 件待接收工单。

二是工单逾期未办。个别联动单位接收工单后，未按时限办理工单，如市卫健委有 9 件工单逾期未办。

- 附件：1. 4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4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待办数
商州区	1029	1029	0	100%	0
洛南县	607	607	0	100%	0
丹凤县	420	420	0	100%	0
镇安县	274	274	0	100%	0
柞水县	241	241	0	100%	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43	43	0	100%	0
山阳县	692	689	3	99.57%	0
商南县	315	313	2	99.37%	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待办数
市教育局	4	4	0	100%	0
市公安局	3	3	0	100%	0
市民政局	1	1	0	100%	0
市环境局	2	2	0	100%	0
市住建局	1	1	0	100%	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市城管局	41	41	0	100%	0
市文旅局	2	2	0	100%	0
市体育局	3	3	0	100%	0
市医保局	23	23	0	100%	0
商洛职院	4	4	0	100%	0
市公积金中心	3	3	0	100%	0
市城改中心	1	1	0	100%	0
市疾控中心	2	2	0	100%	0
市房管局	3	3	0	100%	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	3	0	100%	0
市交投公司	3	3	0	100%	0
市文旅开发公司	1	1	0	100%	0
市养老经办处	3	3	0	100%	0
国网商洛公司	1	1	0	100%	0
市邮政管理局	63	63	0	100%	0
市工行	1	1	0	100%	0
省联社商洛 审计中心	4	4	0	100%	0
市保险行业协会	3	3	0	100%	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5	24	1	96%	0
市人社局	14	12	2	85.71%	0
市联通公司	13	11	2	84.62%	0
市水利局	19	16	3	84.21%	0
市天然气公司	5	4	0	80%	1
市电信公司	15	11	4	73.33%	0
市自来水公司	17	12	5	70.59%	0
市资源局	3	2	0	66.67%	1
市移动公司	24	15	8	62.50%	1
市广电网络公司	5	3	2	60%	0
市卫健委	58	33	16	56.90%	9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市交通局	60	33	17	55%	10
市司法局	7	0	0	0	7
市统计局	3	0	3	0	0
市中行	1	0	0	0	1
市邮储银行	1	0	0	0	1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3 年 4 月 4 日丹凤县棣花镇棣花社区西街村市民反映：该村铁轨旁边巷子处有一根电线杆已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诉求：希望尽快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丹凤县供电分公司回复：经现场核实，情况属实。该电杆属于废旧电杆，因前期杆上悬挂多根通信线路，供电所一直无法摘除。棣花供电所工作人员联系当地通信公司告知相关情况，现已成功摘除倾斜电杆，消除了安全隐患。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3 年 4 月 14 日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和平村 9 组市民反映：2021 年汛期降雨冲毁该组通组路路基，导致路面悬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诉求：希望尽快修复道路。

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经街办、村委会和组长研究决定，由组长组织人员修复加固路基。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3 年 4 月 15 日市民反映：洛南县体育场停车场后门出口，长期存在私家车乱停乱放、商贩摊贩摆摊占用消防通道及公共道路现象，存在安全隐患。

诉求：希望对该路段加强管制，禁止占用消防通道。

洛南县消防大队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检查人员对流动摊贩进行了现场教育和劝导，并及时清除了消防通道上的物品，对违规停放的车辆，已联系交管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3年5月25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